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浙商银行、华夏银行
- 委托理财金额：合计 16.5 亿元
- 委托理财类型：银行理财产品
- 委托理财期限：不超过 12 个月

2018 年 6 月 5 日，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《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请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临 2018-026）。

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

为提高资金效益，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起截至本公告日，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浙商银行”）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（简称“华夏银行”）委托理财合计 16.5 亿元，请详见委托理财明细表（附）。

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2018 年 6 月 5 日，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《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请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临 2018-026）。

二、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基本说明

委托理财资金来源：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

委托理财期限：不超过12个月

（二）风险控制分析

委托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等，委托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产生波动。公司制定了《委托理财管理办法》，对委托理财的审批、实施及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规定，以加强内部控制，防范投资风险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委托理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制定了《委托理财管理办法》，对委托理财的审批、实施及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规定，以加强内部控制，防范投资风险。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较低风险委托理财，不会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及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并有利于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三、产品说明

（一）浙商银行专属理财1号166天型

投资于债券、货币市场工具、同业存款、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、资产收益权、货币市场基金、债券基金、资产证券化产品等，符合上述投向的资产管理计划，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。

（二）华夏银行增盈定制理财产品

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债、银行存款、债券回购、债券远期、金融债、央行票据，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、公司债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资产支持证券、次级债等投资品，以及通过信托/资管计划投资于委托债权、各类受（收）益权、应收账款等其他投资品。

（三）华夏银行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

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货币市场类资产、债券市场类资产、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或资产组合。

四、委托理财累计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76.70亿元；自2017年年度

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起，累计发生额为125.95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9日

附表：

委托理财明细表

受托方	日期	期限（天）	委托理财金额 （亿元）	预期年化 收益率（%）
浙商银行	2019/1/17	166	2.0	4.53%
华夏银行	2019/3/7	180	3.4	4.35%
华夏银行	2019/3/13	活期	2.0	3.7%-4.4%
华夏银行	2019/3/19	活期	0.5	3.7%-4.4%
华夏银行	2019/3/20	180	4.0	4.35%
华夏银行	2019/3/20	180	0.6	4.40%
华夏银行	2019/3/28	180	4.0	4.35%

到期赎回明细表

受托方	起始日期	终止日期	理财金额 （亿元）	收回本金 （亿元）	获得收益 （万元）
民生银行	2018/7/20	2019/1/16	2.0	2.0	503.01
华夏银行	2018/9/14	2019/3/13	4.0	4.0	976.44
华夏银行	2018/9/26	2019/3/25	5.0	5.0	1208.22
华夏银行	2018/12/26	2019/3/28	0.5	0.5	55.45